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19〕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 110kV 狮潭(周江) 输变电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你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局提供的《梅州 110kV 狮潭（周江）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你局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完成验收后公告并做好有关信息报送工作。

三、项目投入运行后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去向，做好日常台账管理。

四、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五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3月4日印发
